

4.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鲜章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望谟县民政局的望谟县2025年农村低保季节性缺粮户救助粮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WHC25105-2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商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丰颐万石季粮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9日

